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4〕21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仙村站 F4 鹅桂洲线和 仙村站 F20 竹元线建立典型连接工程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的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增城供电局：

关于仙村站 F4 鹅桂洲线和仙村站 F20 竹元线建立典型连接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提出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选址

拟建电缆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仙村涌2号特大桥上游约240米处跨越仙村水道。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（GB50139-2014），工程所处河段河宽约320米，水流条件较好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，工程采用一档过河方案，工程选址满足规范要求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通航代表船型

根据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20—2035年）》，工程所处河段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内河IV级。《广州供电局2023年第三批第二次中低压配电网基建项目仙村站F4 鹅桂洲线和仙村站F20 竹元线建立联络工程跨越仙村水道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）论证选用500吨级货船（67.5米×10.8米×1.6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）作为通航代表船型，代表船型合理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拟建线路跨越航道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4.97米（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，设计方案提出缆线垂弧最低点高程为25.18米，设计通航净高为20.21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线路跨越航道采用一档跨河方案，缆线跨越档距为469米，塔基位于岸上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、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开展航标配布专题设计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管理，减少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(二)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(三) 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资料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(二)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(三)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